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代表中信信托·信华 57 号权益类信托计划）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实业”）4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国城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上市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，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，筹划本次交易期间，上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。

二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三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，在参与制订、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，并签订了保密协议。

四、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，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，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，督促相关人员在交易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。

五、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之前，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并及时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，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的保密义务，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